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境內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組成其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1)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其他可獲得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得於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



WUXI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70）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6年3月8日（星期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400,00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0.37%。超額配發股份（定義見下文）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45.8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6年3月8日（星期日）（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內。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6年3月8日（星期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400,0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0.37%。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每股H股45.8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成將部分H股交付予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於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及緊隨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說明	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以及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以及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A股	1,566,163,034	93.57%	1,566,163,034	93.55%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107,658,400	6.43%	108,058,400	6.45%
總計	1,673,821,434	100.00%	1,674,221,434	100.00%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自因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超額配發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8.0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以及佣金及開支）。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比例分配至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6年3月8日（星期日）（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6,148,70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0%，當中計及悉數行使發售調整權；
- (ii) 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按價格範圍每股H股38.30港元至45.8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購入合共15,748,70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4.63%。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作出最後一次購買為2026年3月5日，價格為每股H股40.6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
- (iii)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6年3月8日（星期日）按每股H股45.8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400,00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0.37%，以促成將部分H股交付予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超額配股權部分已於2026年3月8日（星期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及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28B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的H股的規定市值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燕清先生

香港，2026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燕清先生、王建新先生、尤志良先生及王磊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燕女士、戴建軍先生及黃斯穎女士。